

2023年度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对全市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二）依法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三）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本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五）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七）参与全市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54.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34.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8.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7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78.18	总计	62	3,678.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8.18	744.00	0.00	0.00	0.00	0.00	2,93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4.93	744.00	0.00	0.00	0.00	0.00	2,510.93
20404	检察	3,254.93	744.00	0.00	0.00	0.00	0.00	2,510.93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8.63	146.52	0.00	0.00	0.00	0.00	2,262.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31	597.48	0.00	0.00	0.00	0.00	24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6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6	0.00	0.00	0.00	0.00	0.00	16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98	0.00	0.00	0.00	0.00	0.00	9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8.18	2,831.87	846.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4.93	2,408.63	846.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254.93	2,408.63	846.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8.63	2,408.6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31	0.00	846.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4	26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4	26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6	16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98	91.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4.00	744.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4.00	744.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4.00	总计	64	744.00	744.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4.00	146.52	597.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4.00	146.52	597.48
20404	检察	744.00	146.52	597.4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52	146.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48	0.00	59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31.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3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1.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4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50	0.00	35.00	0.00	35.00	2.50	23.44	0.00	21.88	0.00	21.88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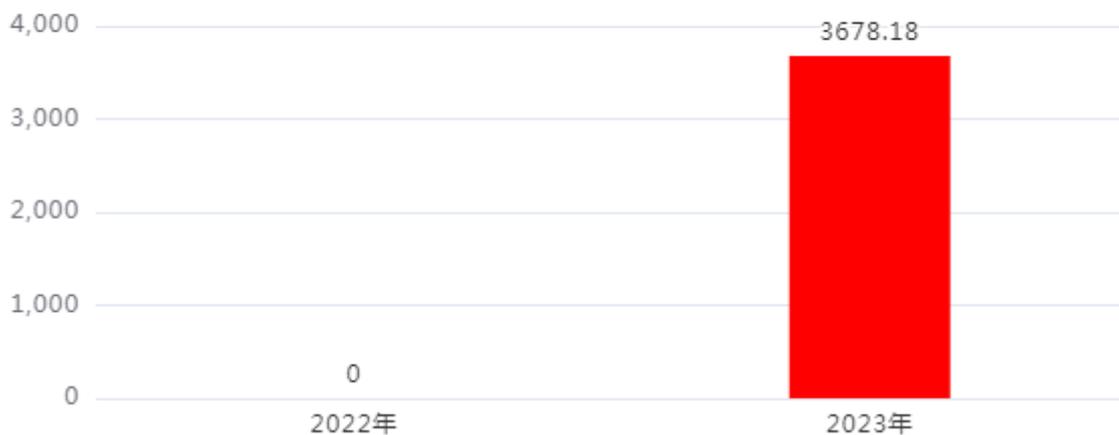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3,678.18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无法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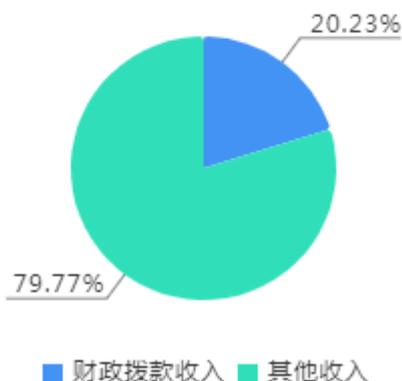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678.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4万元，占20.23%；其他收入2,934.18万元，占7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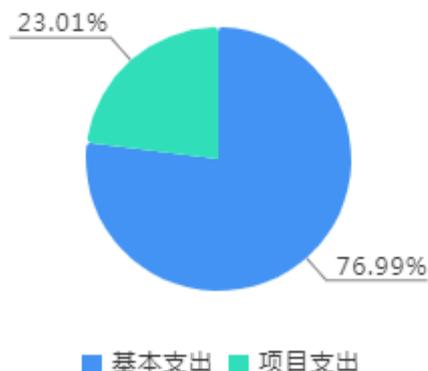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67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1.87万元，占76.99%；项目支出846.31万元，占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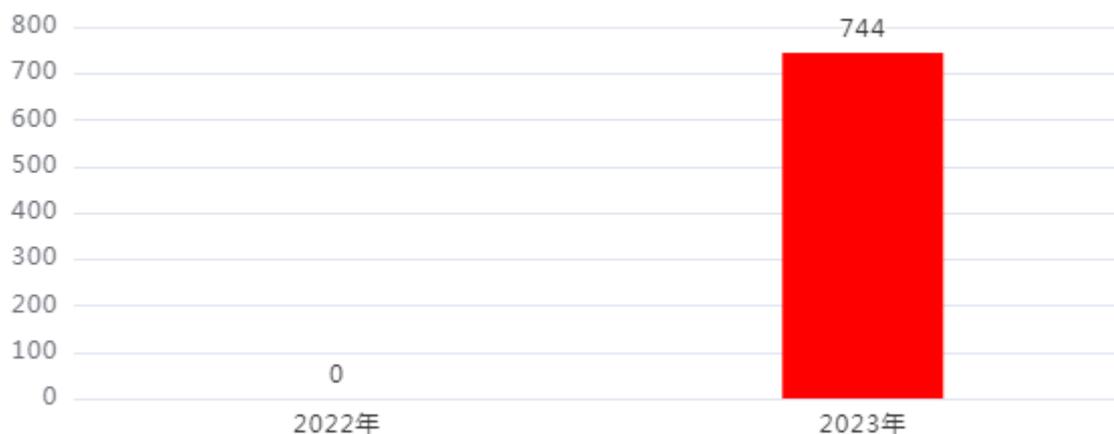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无法比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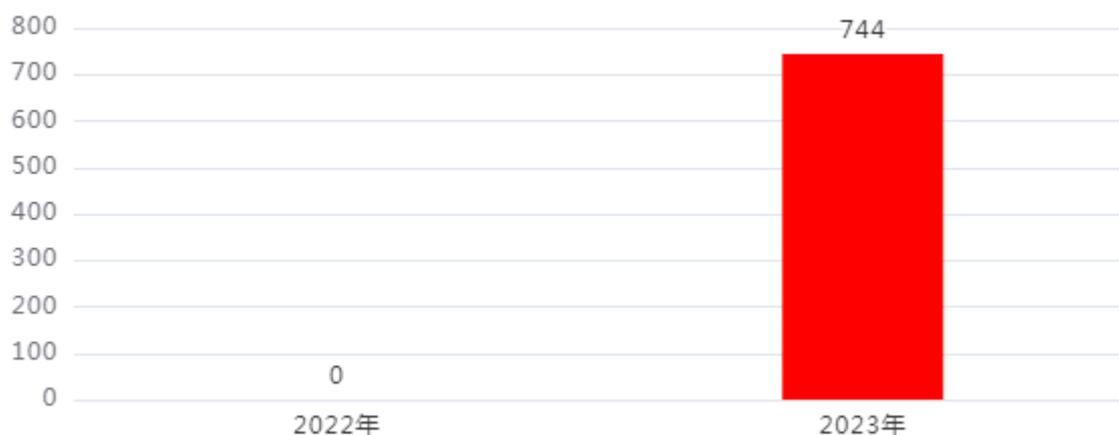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23%。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无法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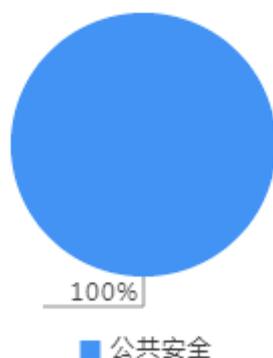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44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4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52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97.48万元，支出决算为5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6.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14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06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62.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8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胶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数。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共计接待35批次、15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52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无法比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胶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597.4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97.4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08分。全年预算数为597.48万元，执行数为597.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全部完成，项目成本为597.48万元，与预算安排数持平；二是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全部完成，装备购置合格率为100%，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达到20%，政府采购耗时在2个月以内，经费使用进度按时完成，数量指标大部分完成，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为75件，刑事案件收案数量256件，行政案件收案数量为20件，民事案件收案数量为80件，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为20件；三是效益指标完成较好，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的能力稳步提升，群众的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有所提升；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人民群众安全感和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均达到9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未成年案件办理数量未达到预期，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的能力稳步提升，但提升不明显，群众的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有所提升，但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原因是按照2023年检察

实际未成年人办理案件数为75件，目标设定与实际脱钩，我院开展的普法守法活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检察实际，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进社区、进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法律意识。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8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597.48	597.48	597.48	93.08	优	无	无	无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256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48	597.48	597.48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97.48	597.48	597.4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室、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所需开支的经费, 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同时补充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室、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所需开支的经费, 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同时补充公用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预算安排数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检察院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	≥80件	75件	4	3.75	按照2023年工作实际, 基层专项业务经费只办理了75件
			检察院刑事案件收案数量	≥200件	256件	5	5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25件	20件	5	4	按照2023年工作实际, 基层专项业务经费只收案20件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80件	80件	5	5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30件	20件	5	3.33	按照2023年工作实际, 基层专项业务经费只办理了20件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20%	20%	4	4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2个月	≤2个月	4	4		
		经费使用进度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3	提升并不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3	提升并不显著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0.9	0.93	5	5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0.9	0.93	5	5		
小计						90	83.08	
总分				93.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室、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所需开支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同时补充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保障了检察职责的有效履行和业务装备需要。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着力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效率效果，取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产生的效益，督促其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3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经费，预算金额为 597.48 万元的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四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全面覆盖、实地核查、问题导向”的思路，采取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对接预算单位，进行调研，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及具体实施内容等。

2. 方案制定阶段

收集、整理和分析专项资料，完成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等的设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征求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意见，并定稿。

3. 评价实施阶段

核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记录、档案资料、进展情况和效果等，项目单位覆盖率 100%，预算金额覆盖率 100%。

4. 综合分析和报告撰写

对项目数据及材料、回收的问卷等进行整理，经统计、汇总、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初稿，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修改后定稿，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整体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绩效评

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83 分，等级为“优”。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5	32	33	100
得分	9.5	21.83	27	32.5	90.83
得分率	95%	87.32%	83.38%	98.5%	90 %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申报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和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预算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项目管理、执行等资料齐全，但归档可能会有所延迟；上年度评价结果对于今年绩效管理的改善效果较小。

产出: 项目按计划完成，完成率 100%，成本节约率为 0，拨付资金全部使用，但案件办理率和结案率有待提高。

效益: 根据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情况说明，社会效益指标能够有效提高检察员工作积极性、司法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院基层检察院专项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597.48 万元、决算数为 59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建议下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经费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扣减 0.2 分。原因为：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资金分配是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一致。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1.83 分，得分率 87.32%。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经查阅相关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支出，2023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预算金额 597.48 万元，实际拨付 597.4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经查阅相关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支出，2023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预算金额 597.48 万元，为已完成项目，实际执行 59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7 分，得分 13.83 分，得分率 81.35%。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绩效管理有效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33 分，扣减 1.66

分。原因为：上年度评价结果对于今年绩效管理的改善效果较小。

(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4.5分，扣减1.5分。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项目管理、执行等资料齐全，但归档可能会有所延迟；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32分，得分27分，得分率84.38%。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包括接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和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2个四级指标。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7分，得分5分，得分率71.43%。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33分，得分32.5分，得分率98.5%。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

1.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5分，得分24.5分，得分率98%。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个三级指标，。

2.满意度。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预算安排方面

无

（二）政策调整方面

无

（三）改善管理方面

无

附件：基层检察院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3.333333	6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4.5	75%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检察院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100%	
		检察院刑事案件收案数量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100%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2分)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3	100%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3	1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80%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8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政府采购耗时	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2个月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80%	
			经费使用进度完成率	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40%	
	成本效益 (7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节约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71%	
效益 (33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效益	1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	显著提高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2.25	98%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效益	12.5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	12.25	33%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		4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3%，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	4	33%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率		4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3%，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4	100%
合计				100				90.83	91%	